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劲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8月-2023年9月在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助理；2013年至今在宜春市六合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劲升持有宜春市六合物流有限公司 69%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劲升	
股份名称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099,980 股，占比 15.8170%	直接持股 12,099,980 股，占比 15.81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9,980 股，占比 15.8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474,980 股, 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11,474,980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4,980 股, 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劲升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劲升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劲升

2025年1月6日